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學字第1130508296號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

主旨：「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」第3點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280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3年6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280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